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6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莞城区 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重庆钢铁
股 票 代 码:601005(A股)、1053(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通 讯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邮 政 编 码:400080
联 系 电 话:023-6884331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钢铁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重庆钢铁向重钢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钢集团、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上市公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指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重庆钢铁以发行股份、承接负债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重钢集团购买资产,同时重钢集团弥补重庆钢铁因搬迁导致的固定资产损失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长寿新区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的价值扣除弥补上市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老区固定资产减损以及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承接的特定负债和支付的部分现金后,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协议双方、双方	指	重钢集团、重庆钢铁
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工程、搬迁	指	重钢集团及重庆钢铁将位于大渡口区的钢铁生产设施予以关停和再利用,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新的钢铁生产线,将重钢集团及重庆钢铁的钢铁生产主业迁移至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程及过程
老厂区、老区	指	重庆钢铁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钢铁生产区域
长寿新区、新厂区、新区	指	重钢集团及重庆钢铁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钢铁生产区域
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指	2012年12月10日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首次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2012年5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重庆钢铁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30日
第二次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条豁免注释1而豁免重钢集团因完成本次重组而须对尚未由重钢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拥有或同意购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重组协议》	指	重钢集团与重庆钢铁就本次重组于2012年5月3日签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重钢集团与重庆钢铁就本次重组于2012年10月24日签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2)第54号)
《专项审计报告》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07号)
《鉴证报告》	指	《重庆钢铁老区资产损失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2012]第2319号)
本报告书、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订,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2012年7月7日起施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主板上市规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法定代表人:董林
注册资本:165,070.65万元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经营期限: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000007938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4202803370
全资股东:重庆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邮政编码:400080
联系电话:023-68843319
传　　真:023-688412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重钢集团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5,070.65万元,实收资本165,070.65万元,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

重钢集团是一个有百年历史的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近年来重钢集团利用钢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在持续发展其钢铁主业的同时,精心培育建筑与房地产、电子信息、钢材产品深加工、环境工程、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非钢产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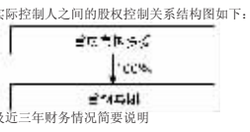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55,978.76	5,348,012.08	3,803,441.31
负债总额	5,013,854.83	3,886,664.57	2,686,40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9,831.62	1,000,244.54	775,426.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134,818.48	2,198,711.98	1,556,292.38
利润总额	-95,400.00	31,994.49	30,905.09
净利润	-106,351.40	24,992.80	21,71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6.37	16,513.25	13,571.3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净资产收益率	-3.55%	1.65%	1.75%
资产负债率	74.21%	72.67%	70.63%

数据来源:经中瑞岳华审计的重钢集团2009、2010、2011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字号分别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258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163号"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159号",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5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12年1月5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特钢项目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国土房管罚[2012]1号),认定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特钢项目部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集体土地1,915,787平方米土地用于重钢新区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处以罚款1,724.21万元。重钢集团已缴清上述全部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鉴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特钢项目部已全部缴清罚款,且重钢集团环保搬迁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环境质量具有积极意义,故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确认重钢集团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土地和房屋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重钢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　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张再坤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赵世庆	男	总经理 副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潘向宇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龚进夫	男	董事 总会计师	中国	重庆	无
李贤贵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朱新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朱建淑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重庆	无
谢传新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罗　琳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李　整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窦　耀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董荣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郭德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李岚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邓　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周　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曹敬明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何男男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重庆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解决因搬迁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问题

因重庆市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调整,重钢集团和重庆钢铁于2007年启动了环保搬迁,将上市公司原位于重庆市主城大渡口区的钢铁生产区域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为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上市公司装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长寿新区的新钢铁生产基地基本采用了新建方式,因而投资总额巨大,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难以支撑如此庞大的投资规模。

在长寿新区的建设过程中,重钢集团为尽量降低本次环保搬迁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压力,其承担了长寿新区的投资和建设的主要工作,投资建设了焦化、烧结、炼铁、炼钢等钢铁前端生产环节及原料堆场、码头、铁路专用线等配套公辅设施,上市公司仅参与了轧钢等末端生产环节的投资和建设。

若不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长寿新区就不再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线,在轧钢环节生产设施所需的钢坯等原材料将全部需要外部供应,进而上市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及稳定生产能力都将暴露在巨大风险之下。本次重组完成后,重庆钢铁将拥有重新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线,确保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完整性。

(二)解决重钢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因搬迁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搬迁完成后,若不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拥有的钢铁生产设施与重庆钢铁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请示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后,自2010年4月起,重钢集团逐步将分批建成投产的长寿新区钢铁生产有关资产无偿授权予上市公司使用,以维护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资产大规模的无偿授权使用,只是在长寿新区尚未完全建成、不具备启动资产重组条件下的权宜之计,不可长期持续。目前,环保搬迁工程建设已基本结束,上市公司老区已于2011年9月全面关停,而上述资产无偿授权使用的协议也已于2012年3月31日全部到期,已具备启动资产重组的条件。

为彻底解决上述因环保搬迁引起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重钢集团决定通过资产注入的方式,将长寿新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彻底理顺长寿新区相关资产的产权和管理关系,为重钢集团和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持股计划

重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进行处置。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2年4月23日,重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
2、2012年4月28日,重庆市国资委发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核准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232号),预核准本次交易;
3、2012年5月3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
4、2012年8月30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备[2012]62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12年10月22日,重钢集团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补充协议》;
6、2012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2年11月22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684号);
8、2012年12月7日,香港证监会附条件豁免重钢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负有的就重庆钢铁股份提出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9、2012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10、2012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重钢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同意豁免重钢集团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条豁免注释1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重钢集团以其持有的长寿新区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的价值扣除弥补上市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老区固定资产减损以及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承接的特定负债和支付的部分现金后,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重钢集团本次重组不涉及现金支付,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199,618.16万股。长寿新区钢铁生产基地及相关配套资产和拟由上市公司承担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寿新区钢铁生产基地

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投建的与钢铁生产相关的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主要包括焦化、烧结、炼铁、炼钢等钢铁生产环节相关资产,原料码头、铁路等配套辅助设施及上述资产所坐落下的部分土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07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账面净值1,818,70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他流动资产	92,674.75	92,674.75
固定资产	1,665,035.55	1,589,125.96
其中:房屋	206,544.88	199,532.90
构筑物、管网	550,788.17	537,948.98
机器设备	907,702.50	851,644.08
在建工程	29,600.39	29,600.39
土地使用权	116,592.90	107,303.13
合计	1,903,903.59	1,818,704.23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房屋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房屋合计253台(套),账面净值大于1,000万元的主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净值
1	连铸区主厂房(AB、BC、CD、DE、EF)	35,977.58
2	炼钢区主厂房(FG、GH、HJ)	24,323.61
3	铁水转运跨主厂房	9,052.14
4	高炉出铁场厂房	4,808.48
5	高炉出铁场厂房	4,808.48
6	高炉出铁场厂房	4,750.82
7	铁水转运跨主厂房	4,603.96
8	中央机修及钢材深加工厂房	3,843.31
9	炉渣跨厂房	3,688.98
10	中央电修及连铸测线检修厂房	3,593.65
11	管控大楼	3,396.35
12	1号烧结烧结室	3,133.66
13	铁路成品发运库	2,999.60
14	2号烧结楼	2,819.50
15	转炉护子跨、精炼跨厂房接长	2,763.51
16	配料室	2,734.87
17	C3转运站和制粉喷吹站	2,520.80
18	干煤棚	2,338.57
19	大件设备材料库房	2,325.83
20	中心食堂	2,139.22
21	中央机修扩建厂房	2,084.27
22	理化检验中心大楼	1,911.85
23	公路发运库	1,863.61
24	物运中心办公楼	1,843.48
25	喷煤主厂房	1,746.04
26	110kV综合楼	1,627.48
27	主控楼	1,474.29
28	造球室	1,458.30
29	自动化部办公大楼	1,340.00
30	高炉矿槽本体	1,286.10
31	高炉矿槽本体	1,286.10
32	筛焦楼及4号变电所	1,274.67
33	链篦机室	1,272.73
34	设备材料库房	1,258.97
35	炼钢、炼铁厂办公楼	1,195.76
36	成品仓	1,193.79
37	中储仓	1,097.37
38	文体综合楼	1,044.41
39	中控楼	1,003.2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所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均在办理中。对于上述事项,重钢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将尽一切努力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直接办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钢集团保证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长寿区房屋管理局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待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重钢集团与上市公司按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后,将会根据《土地登记办法》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规定将本次重组涉及的房屋产权证书直接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构筑物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构筑物合计1,046台(套),账面净值大于1,000万元的主要构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净值
1	重钢车场路基	41,712.82
2	储煤仓	21,672.34
3	铁路线路(重钢车场)	13,957.83
4	主厂房塔楼(73米、10层)	9,577.14
5	195m平台以下护坡	8,325.74
6	热风炉本体	6,825.59
7	热风炉本体	6,825.59
8	太阳岗双线隧道	6,174.55
9	热风炉本体	6,110.51
10	陈家湾1号特大桥	5,986.44
11	码一西路(西段)道路及2号挡墙护坡	5,807.39
12	1-3号原料码头	5,030.70
13	长寿新区公路主干道绿化工程(四标段)	4,783.38
14	3号、4号焦炉基础(含端台,操作平台)	4,366.30
15	13号边坡工程	4,339.39
16	牵出线隧道	4,185.00
17	王家坝车站路基	3,884.83
18	1号挡墙(二期)	3,729.37
19	炉前外线管廊	3,559.69
20	0号码头	3,472.08
21	铁水过跨线厂房	3,461.48
22	炸鹿	3,049.35
23	1号、2号焦炉基础(含端台,操作平台)	3,015.64
24	抢运种植土及整治绿化区域场地工程(一标包)	2,867.98
25	3号高炉基础施工	2,809.74
26	2号、3号旋流池	2,740.88
27	1号旋流池(厂房内)	2,740.88
28	取水泵站	2,699.47
29	1号翻车机室及迁车台	2,635.83
30	B-F一次料条	2,506.90
31	货车停车场	2,396.23
32	厂界围墙	2,381.36
33	景观大道	2,339.97
34	A509~709通廊	2,295.15
35	审计调整分摊差异	2,274.01
36	电缆通廊	2,169.01
37	重钢1号高炉基础施工	2,099.94
38	新大堡湾大桥	2,081.27
39	电缆隧道	2,063.22
40	重钢2号高炉基础施工	2,021.21
41	原料场区域道路	1,959.55
42	主厂房水道管廊	1,941.87
43	成品矿槽	1,884.17
44	3号4号排洪沟南侧边坡	1,881.08
45	人工湖堤坝	1,824.48
46	A-10转运站	1,771.43
47	码一中路道路	1,770.32
48	重钢车场排水沟	1,739.28
49	主厂房及连铸区域电缆隧道	1,729.86
50	公共区域、部分分厂绿化七标段	1,699.37
51	码一东路道路	1,675.38
52	公共区域、部分分厂区绿化六标段	1,653.30
53	矿槽	1,620.91
54	纬一路东二段道路	1,607.22
55	混匀配料槽	1,592.92
56	电缆隧道	1,577.46
57	抢运种植土及整治绿化区域场地工程(二标包)	1,565.50
58	15-1地块195m以下护坡	1,545.46
59	连铸机铁皮沟(两条)	1,544.31
60	综合除尘电气室	1,533.80
61	王家坝车站接触网	1,529.00
62	1号干熄焦本体基础一	1,504.54
63	2号干熄焦本体基础一	1,504.54
64	2号门岗停车场	1,501.58
65	重钢车场接触网	1,440.44
66	铁路成品发运库道路	1,429.39
67	隧道及道路、管网、照明等	1,424.43
68	纬一西路道路	1,342.12
69	公共区域、部分分厂区绿化五标段	1,334.37
70	三峰固潮边坡	1,332.04
71	公路主干道绿化(一标段)	1,285.95
72	3、4号焦炉烟囱	1,280.11
73	水处理系统项目眠谷泵站及区域中心电站	1,269.16
74	纬三路东二段道路	1,267.27
75	1号连铸机平台	1,232.44
76	筑岛围堰	1,225.02
77	中转料场道路	1,217.50
78	2号翻车机室	1,212.48
79	SDK联络线路基	1,209.27
80	临时杂料堆场	1,199.19
81	纬四东路二段道路	1,151.71
82	公路主干道绿化工程(三标段)	1,149.06
83	钢框架	1,136.24
84	钢框架	1,136.24
85	中央水处理地基处理	1,114.37
86	重部分分厂区绿化(一标段)	1,114.27
87	纬四西路道路	1,103.07
88	RH真空泵房	1,093.07
89	清水池	1,090.18
90	2号煤塔	1,085.95
91	上料主胶带机通廊钢结构	1,085.67
92	纬一路东一段道路	1,072.69
93	Z303、304通廊及支架	1,064.37
94	钢板钢卷堆场道路	1,062.03
95	A、H一次料条	1,044.57
96	中转料场料条	1,020.11
97	C2干选坑	1,012.85

3、管网、沟槽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管网、沟槽合计996台(套),账面净值大于1,000万元的主要管网、沟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净值
1	长寿新区燃气综合管网六标段	4,615.23
2	主排洪沟(3号、4号排洪沟)	4,578.72
3	长寿新区燃气综合管网三标段	3,684.67
4	长寿新区燃气综合管网二标段	3,600.81
5	给水管道	3,290.98
6	长寿新区燃气综合管网四标段	3,289.86
7	长寿新区燃气综合管网一标段	3,021.65
8	纬四路经五路排洪沟	1,468.48
9	排水管道	1,410.44
10	排水管道	1,322.26
11	排水管道	1,322.02
12	给水管道	1,177.80
13	排水管道	1,145.75
14	排水管道	1,138.83
15	4号排洪沟延伸段涵洞以东排水管道	1,085.27
16	排水管道	1,062.70
17	排水管道	1,057.62

4、机器设备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机器设备合计2,566,992台(套),账面净值大于1,000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
1	2号、3号铸机	37,747.94
2	转炉本体	27,785.08
3	1号铸机	20,905.55
4	转炉一次干法除尘系统	19,620.45
5	350t铸造起重机	17,684.63
6	炼钢除尘系统	17,668.10
7	4号鼓风机系统:	17,562.09
8	炼钢水处理系统	12,312.99
9	RH真空泵系统	10,913.86
10	RH真空精炼装置	10,322.21
11	制酸设备(进口)	8,227.98
12	2号烧结机	7,977.86
13	高炉煤气柜	7,893.78
14	铁水脱硫系统	7,739.01
15	1#高炉炉体系统	7,525.01
16	2#高炉炉体系统	7,525.01
17	3#焦炉	7,215.49
18	2#焦炉	6,954.73
19	1#、2#干法除尘	6,898.16
20	4#焦炉	6,649.78
21	屏蔽铜管母线、电缆、铜管杆	6,632.21
22	1#焦炉	6,511.91
23	矿用斗轮堆取料机	5,874.33
24	焦炉煤气柜	5,262.52
25	1#、2#TRT发电机	5,171.99
26	链篦机	4,528.65
27	铸造起重机	4,491.73
28	铸造起重机	4,379.10
29	铁水车	4,299.42
30	1、2#高炉联合泵站	4,295.42
31	转炉煤气柜	4,253.39
32	钢水罐	4,207.31
33	轴流式鼓风机	4,196.60
34	电除尘器	4,159.36
35	变压器	4,000.80
36	回转窑	3,789.81
37	LF工程	3,764.74
38	C型贯通式翻车机	3,615.95
39	胶带机	3,608.73
40	45t夹钳起重机	3,499.97
41	RH干式真空抽气系统	3,404.31
42	高压辊磨机	3,306.19
43	2#高炉炉渣处理及水渣外运系统	3,225.73
44	2#高炉通风除尘系统	3,120.74
45	180t双工位LF钢包精炼炉工程	2,941.21
46	1、环冷机	2,910.96
47	转炉副枪系统	2,882.70
48	1号、2号高炉煤粉制备及喷吹系统	2,730.66
49	铜冷却壁	2,697.42
50	150/110t桥式起重机	2,638.02
51	变压器	2,625.71
52	2#高炉风口平台及出铁场系统	2,604.61
53	220kV　GIS配电装置	2,602.44
54	变压器	2,581.43
55	2号高炉矿焦槽	2,548.68
56	水渣处理及外运工艺	2,522.12
57	炼钢项目CAS及公辅设施	2,504.78
58	铁水罐	2,465.27
59	横管初冷器	2,460.80
60	炼钢MES管理系统	2,393.85
61	110kV　GIS配电装置	2,386.47
62	炼铁工艺	2,217.34
63	悬臂式斗轮取料机	2,175.48
64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2,123.03
65	胶带机	2,058.45
66	2号高炉炉顶系统	2,029.65
67	供配电1、2号高炉区域35kV电站	2,029.44
68	信息系统平台设备综合采购合同	2,024.16
69	2号、3号机增加电磁搅拌工程	2,004.70
70	变压器	1,960.06
71	胶带机	1,891.43
72	辅助设施B标	1,814.74
73	制粉系统	1,749.85
74	真空泵(	1,746.02
75	除尘工艺	1,681.85
76	3号干法除尘器	1,681.82
77	圆盘造球机	1,680.57
78	100/32t铸造起重机	1,669.82
79	炼铁工艺	1,661.99
80	数显镗铣床	1,625.44
81	(70+70)t废钢加料起重机	1,618.11
82	1号干熄焦余热锅炉	1,600.15
83	2号干熄焦余热锅炉	1,600.15
84	炼铁工艺	1,590.94
85	变压器	1,575.43
86	环冷机	1,567.54
87	轭体及元器件	1,553.36
88